

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7

聯絡人：游佳穎

電 話：02-773667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45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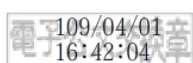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以，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，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，茲將該總處107年12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「經費結報檢附文件及憑證表」，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修正，重新整理為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，並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082號書函（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109/04/01
16:42:04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/04/01

